

登封市 “10·1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 06 时 25 分许，登封市宣化镇 Y001 青朱线（宣化镇山沟行政村路段）与 S323 线交叉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委、市总工会、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10·10”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并邀请市监察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测检验。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测检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337100904L(1-1)，法定代表人：官红晓（男，身份证号码：41018219■■■■■■17，住址：河南省新密市平陌镇大破村官家庄 22 号），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郑登快速路中段

11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圆整，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班车客运、汽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汽车配件销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83023860，有效期至2020年6月27日，发证机关：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共有132台车，均为挂靠性质。

2. 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054718413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法定代表人：苗晓川，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4日，营业期限：2012年09月24日至2032年03月23日，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石材、石料、铝矾土、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钢材、五金电料、劳保用品、陶瓷制品、铝板带箔、特种水泥、特种建材、电子产品、多晶硅、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太阳能风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石料的加工销售。

（二）车辆情况

1. 豫A1T065小型普通客车。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所有人：周云先，系该车驾驶人苏长岗妻子。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2010年03月02日，检验有效期：2019年09月31日。保险单号：605072018410108018411，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金额：122000元，险种：交强险。

2. 豫A8885R重型半挂牵引车。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所有人：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住址：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郑登快速路中段 116 号。实际所有人：司宝宝（男，1987 年 5 月 12 日，身份证号码：4101821 [REDACTED] 39），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来集镇东于沟村百间房后 12 号。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2018 年 09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8805 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保险单号：6833140080120180000405，保险金额：122000，险种：交强险，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豫交运管郑字 410183022885，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证机关：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 豫 A865R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人：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6400 kg，核定载质量：33600kg。保险单号：6833140080820180004019，保险金额：50000 元，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险种：商业三责险。《道路运输证》号：豫交运管郑字 410183022886，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证机关：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事发后，现场提取的《嵩基集团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发货单》显示：毛重：52180kg，皮重：15960kg，净重：36220kg；现场收集该车的散落货物经称重，净重 33950kg。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苏长岗，豫 A1T065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准驾车型：C1，

初次领证：2010 年 06 月 09 日，档案编号：410101586332，状态：正常，有效期止 2026 年 06 月 09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杨会峰，豫 A8885R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A865R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2004 年 03 月 27 日，档案编号：410100683848，状态：正常，有效期止 2026 年 03 月 27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410126196710176012，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证机关：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登封市宣化镇 Y001 青朱线（宣化镇山沟行政村路段）与 S323 线交叉口。S323 线呈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中心水泥墩隔离，交通标线模糊不清、磨损严重，该路段限速：小型轿车 70 km/h、大型汽车 60 km/h。当日天气晴，微风，沥青路面干燥，视线良好。Y001 青朱线（宣化镇山沟行政村路段）呈南北走向，贯穿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山沟两个行政村，由南向北为上坡，路口有停车让行标志、停止线，是山沟村出入主要通道。根据登封市“十三五”交通路网规划，2018 年由登封市政府投资改建为县道（暂定路名 X058，尚未正式批复），该路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具备通车条件后，撤除围挡恢复通行。

（五）检验鉴定情况

1. 事故当事人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情况

①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第 1809206 号）《检验报告书》证明：苏长岗的心肌血中酒精含量 25.65mg/100ml。许昌建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许建司鉴所【2018】毒鉴字第 2047 号）《鉴定意见书》证明：送检苏长岗血液样品中酒精含为 35.104mg/100ml。

②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第 1809051 号）《检验报告书》证明：杨会峰的静脉血未检出酒精。

2. 死亡人员尸检情况

经登封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亡人员尸体进行检验，苏长岗、苏长山、张三太、钟振北、朱建石均系被较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并创伤性休克而死亡。

3. 肇事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NO: SFJD2018011-079XM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①甲（豫 A8885R/豫 A865R 挂）乙（豫 A1T065）两车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②甲车右前部与乙车左前侧发生了碰撞，③甲车事故前将要进入路口时行驶速度约为 93km/h，与乙车碰撞瞬间行驶速度约为 79km/h。④乙车事故前行驶速度无法鉴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10 月 10 日 06 时 25 分许，苏长岗驾驶豫 A1T065 小型普通客车沿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镇 Y001 青朱线由南向北行驶至

S323 线交叉路口，未停车让行，与沿 S323 线由西向东行驶的、杨会峰驾驶的豫 A8885R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A865R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相撞，致苏长岗及豫 A1T065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钟振北、朱建石、张三太、苏长山死亡，杨会峰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豫 A8885R 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的石子大量倾洒路面。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登封市公安交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保护、伤员抢救、调查取证等工作。登封市政府、河南省和郑州市公安、交通、安监部门相关人员相继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相关工作。事故现场迅速清理完毕，事发路段恢复正常通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豫 A1T065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苏长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通过设有停车让行标志的交叉路口、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杨会峰驾驶豫 A8885R 重型半挂牵引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1.04%，与对方车辆碰撞瞬间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31.67%，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驾驶人备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落实不到

位。

2. 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落实源头治超责任，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3. 登封市和新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在路面管控、货运经营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管理等方面存在履行职责不够到位、监督检查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登封市“10·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苏长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不得驾驶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之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犯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人员和单位

2. 杨会峰，豫 A8885R 车辆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

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之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 刘喜寿，中共党员，2018年7月任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科长。组织指导和监督货运行业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认真落实对货运企业监管分包责任制，对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严格执行安全教育例会及车辆动态监控制度等安全隐患问题未认真督促整改，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 张耀章，中共党员，2011年2月任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主任，分管货运科。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新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作出深刻检查。

5. 常会峰，中共党员，2015年10月任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所长。组织指导和监督货运源头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落实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分包责任制，未及时督促解决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安全隐患问题，致使货车出站时超载1.04%，建议进行诫勉谈话。

6. 孔建立，中共党员，2013年7月任登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负责登封市宣化镇辖区内交通执法工作，对辖区农村道路交通执法工作不到位，尤其对酒后驾车、超速等不

遵守交通法规行为存在监管不严、教育宣传不到位问题，对“10·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7. 王俊杰，中共党员，2013年5月任登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负责本中队的全面工作，对“10·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8. 贾喜玲，中共党员，2017年3月任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中队指导员，负责本大队“重点办”工作，对辖区内新增货运车辆未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未及时纳入监管，对源头车辆管理工作中存在督促排查不到位问题，对“10·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一定责任，建议进行诫勉谈话。

9. 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事故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豫A8885R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新密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 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嵩基集团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发货单》显示：10月10日杨会峰驾驶核定载质量为33600kg的豫A8885R重型半挂牵引车出站时，超载1.04%。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登封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新密市亚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严格执行安全教育例会、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要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三）登封市和新密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路沿线重点路段与交叉路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重点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加强路面管控，严查酒驾、醉驾、毒驾、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好“两站两员”作用，紧盯重点时段开展劝导活动，纠正农村面包车超员超载、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